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 听证笔录

听证事由：制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

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 15:00-17:00

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文贞楼1栋111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肖伟

听证陈述人：陈兵、黄凡尝

听证参加人：唐圣钧、周颖君、赵晓峰、柯传武、李荣火、
缪惠裕、刘海堂、林子杰、李雨恒、林志锋、吕君明

听证内容记录：

肖伟：为尽快完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深汕”）环卫管理工作机制，提升环卫管理工作水平，推动深汕环卫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避免造成国有财产流失，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在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总结周边地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相关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对深汕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机制进行梳理，初步拟定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为建立和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费制度，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行为，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城

市，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规定，我局组织召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会，现在我宣布听证会正式开始。会议有四项议程，第一项议程，由我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人；第二项议程，由听证会陈述人对《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解读；第三项议程，由听证会参加人对《管理办法》发表意见，进行询问，被询问人应当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第五项，由我进行简要总结发言。

首先，进行会议第一项议程，由我宣布听证事项和听证会纪律：（一）听证会全体参会人员请提前 10 分钟凭有效证件进入会场；（二）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置于静音状态，不要随意走动，不要大声喧哗或进行其他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三）会场禁止吸烟，禁止食用瓜果等食品；（四）未经主持人同意，擅自离开会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不得再度进入会场；（五）听证会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履行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的义务。听证会参加人按座次顺序依次发言；（六）听证会参加人初次发言请作自我介绍，发言时间请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如时间允许，经主持人同意，可再次进行简短发言；（七）发言时请观点鲜明、简明扼要、不要重复。发言内容请集中在向申请人提出质询和对方案提出意见上。最后要表明自己对管理办法的意见；（八）听证会参加人在陈述时，用语要文明，不得进行人身攻击，不得发表与管理办法无关的言论；（九）听证会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不得发言、提问，不

得有妨碍听证秩序的行为。旁听人如有意见可以在会后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听证会主持人，作为听证记录附件；（十）新闻记者在听证会进行中不得对听证人、听证会参加人进行采访；（十一）会后听证会参加人需对听证会记录进行审议，并确认签名，如发现遗漏或差错的，可以当场补充或修改，听证会结束后不予修改。

下面由我宣读参加听证会人员名单。听证会主持人：肖伟；听证陈述人：陈兵、黄凡誉；听证会参加人唐圣钧、周颖君、赵晓峰（行业专家），柯传武、李荣火、缪惠裕、刘海堂、林子杰（居民代表），李雨恒、林志锋（企业代表）。

下面进行第二项议程，由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背景、依据、内容等事项。请黄凡誉同志陈述：

黄凡誉：下面由我简要介绍《管理办法》的主要条款：

第三条 区税务部门负责收取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区城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减免审核和使用工作。

区财政、价格、市场监督、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和差别化收费的原则，按照“水消费系数法”、“实际垃圾排放量计费法”等方式计费。

第十条 以水为主要原料或者高耗水技术工艺的工业企业申请按实际垃圾排放量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区城管部门负责审核办理，区城管部门办理后将审核结果告知区税务部门，由区

税务部门告知受委托单位。

《管理办法》我们也给各位参会代表准备了一份，请大家仔细阅读，在后续的讨论环节中提出个人意见。

以上是陈述内容。

肖伟：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由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每位代表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如对听证事项清晰明了，可不发表意见并表示无意见。听证陈述人对每位听证参加人的意见，请予以解释回应，如有争议，可进行辩论。

下面从参会专家开始，请各位听证参加人依次发表意见。

赵晓峰：之前专家论证会上提出的一些意见均已采纳，其它无意见。

周颖君：同样，我也是参加了之前的专家论证会，当时提出的一些意见都已经采纳，其它无意见。

唐圣钧：对于《管理办法》的内容还是有一点点小意见，《管理办法》第二条中对于在辖区外处理的相关表述不太准确，辖区内处理转运的费用同样应当包含在生活垃圾处理费中，现有表述没有涵盖相关内容，希望进行对应修改，其它内容无意见。

陈兵：对于这个“辖区外处理”的表述，我们后续会再进行讨论并完成修改，争取做到表述准确。

柯传武：无意见。

缪惠裕：内容完善，无其它意见。

刘海堂：无意见。

林子杰：无意见。

李雨恒：无意见。

林志锋：无意见。

肖伟：下面进行第四项议程，由我进行简要总结。

刚才听证陈述人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进行了阐述，各位听证参加人分别发表意见，听证陈述人进行解释回应，整个过程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深圳市行政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听证参加人代表性广泛，大家一致认为，出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管理办法》，对深汕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机制具有完善作用，对促进全区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有着重大意义，符合合作区现状发展需求。

现在我宣布听证会到此结束。请各位参会代表先不要离座，待工作人员制作完听证笔录，参加听证各方审核听证笔录并签字后，方可退场，感谢支持配合。

（以上记录符合事实、准确无误，各参会方请签字确认）

听证主持人签字： 肖伟

听证陈述人签字： 陈亮 黄晓

听证参加人签字： 刘玉杰 周国武 钟永成

李雨恒 林志锋 刘国梁 赵永成

周敏君 李亚明

听证记录人： 谢子懿